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7月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76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67,808,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7,837,87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29,970,53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4年7月29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3401000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242,044,686.00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5,763,714.00元）已于2014年7月29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6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7,411,148.90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256,492.80元，利息为人民币154,656.10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8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49.663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1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22,935,983.85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935,983.85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00,000,0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6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401000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0,162,742.1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0,053,096.60元，利息为人民币109,645.55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 项目、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首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经 2015 年 2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和“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为“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和“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具体变更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原投资项目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新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	2,898.00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	1,497.05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营项目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678.05
合计	4,597.05		4,597.0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597.05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 19.99%。上述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三个投资项目：“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上述项目将分别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注：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597.05 万元不包括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总 投资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6,000.00	6,000.00	6,010.17	10.17	详见注释①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900.00	2,900.00	2,902.01	2.01	详见注释①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2,400.00	2,400.00	2,013.72	-386.28	详见注释②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4,678.05	4,678.05	4,679.22	1.17	详见注释①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100.00	3,100.00	3,110.92	10.92	详见注释①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2,898.00	2,898.00	2,558.62	-339.38	详见注释②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500.00	1,500.00	-	-1,500.00	详见注释③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3,100.00	-	-3,100.00	详见注释③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1,021.00	1,021.00		

注：①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实际投资超过

承诺投资分别为 10.17 万元、2.01 万元、1.17 万元、10.92 万元，原因系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累计利息收入净额投资；②“繁昌座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实际投资小于承诺投资分别为 386.28 万元、339.38 万元，原因系项目工程款尚未完全支付；③“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零，原因系公司对募集项目进行变更，剩余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总投资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	53,000.00	16,000.00	13,994.69	-2,005.31	详见注释①
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 项目	10,000.00	4,700.00	4,700.00	-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	
偿还银行贷款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	

①“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实际投资小于承诺投资 2,005.31 万元，原因系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资金尚未完全投放。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416.09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34010027《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经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6.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36,655.72 万元预先投入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

行了核验，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34010030《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655.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41.11 万元，其中包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25.6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3.00%。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16.27 万元，其中包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5.3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4.01%。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4。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97.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9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97.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95.66	
						2016 年			1,45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9%			2015 年			8,549.35	
						2014 年			12,289.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6,000.00	6,000.00	6,010.17	6,000.00	6,000.00	6,010.17	10.17	完工

2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 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 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900.00	2,900.00	2,902.01	2,900.00	2,900.00	2,902.01	2.01	完工
3	繁昌县城市(南区) 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 处理二期项目	2,400.00	2,400.00	2,013.72	2,400.00	2,400.00	2,013.72	-386.28	完工
4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 理厂(一期)特许 经营项目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5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 理厂(一期)特许 经营项目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 (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3,100.00				不适用
6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 水处理厂一期提标 改造、二期扩建项 目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 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 扩建项目	4,000.00	4,678.05	4,679.22	4,000.00	4,678.05	4,679.22	1.17	完工
7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 理厂 BOT 项目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100.00	3,100.00	3,110.92	3,100.00	3,100.00	3,110.92	10.92	建设中
8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 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		2,898.00	2,558.62		2,898.00	2,558.62	-339.38	完工
9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 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1,021.00		1,021.00	1,021.00	-	完工
合计			23,000.00	22,997.05	22,295.66	23,000.00	22,997.05	22,295.66	-701.39	

注：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正在进行分项验收，已部分验收完毕。

附件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99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		47,99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		-		
					2014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 项目	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 项目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	完工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	16,000.00	16,000.00	13,994.69	16,000.00	16,000.00	13,994.69	-2,005.31	建设中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	完工

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偿还工商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	50,000.00	47,994.69	50,000.00	50,000.00	47,994.69	-2,005.31	

附件 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1	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628.05	638.07	建设期	3,266.12	不适用
2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8.89	建设期	建设期	38.89	不适用
3	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57.79	394.40	建设期	752.19	不适用
4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503.35	586.48	建设期	1,089.83	不适用
5	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6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	不适用	不适用	104.68	28.37	建设期	133.05	不适用
7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不适用	不适用	96.24	110.78	建设期	207.02	不适用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收益进行承诺。

附件 4: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 项目	不适用	注 1	231.82	不适用	不适用	231.82	是
2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	不适用	注 2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3	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不适用	注 3	1,111.38	不适用	不适用	1,111.38	是
4	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工商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 1、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 项目承诺投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 2、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承诺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7.8%。
- 3、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承诺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